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王麗芳
電 話：04-3706134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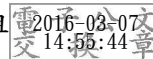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5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新興毒品樣貌圖檔各1份(0025596A00_ATTCH1.pdf、002559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近期查獲新興毒品樣貌圖檔，請各級學校配合宣導，以避免學生誤用，危害身心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500284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